

鹤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能够在煤矿事故发生后，迅速、高效、科学做好应急救援的指导和协调，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煤炭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煤矿事故的应对工作或煤炭企业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足需要增援的事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

市工信局)认为有必要启动本级响应机制的事故; 国家或省、市领导有重要批示, 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为首要任务, 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专家的参谋作用。

(2) 统一领导, 属地负责。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府安委会统一领导下, 市工信局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煤矿事故应急处置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有效处置的, 由上一级政府负责组织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根据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

(3) 科学施救, 规范管理。采用先进技术, 发挥专家作用, 科学合理决策。运用先进的检测监控和救援装备,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和救援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4) 预防为主, 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 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以常态

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小组组成与职责

2.1.1 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市工信局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市煤炭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鹤煤公司等有关单位，市工信局、市煤炭服务中心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1）。

2.1.2 领导小组职责

1. 向市委、市政府及市政府安委会、省工信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报告煤矿事故应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决策建议。

2.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煤矿事故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

3. 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工信厅等上级领导下，依据煤矿事故情况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实施；统一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督促、指导或协助煤矿企业做好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召集、协调应急专家、矿山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及矿山救护应急装备参加抢险救灾。

5.督促、指导、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其它有关事项。

2.1.3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市煤炭服务中心主任任副主任、局办公室、局煤矿安全监管科、市煤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科、行业发展服务科、安全生产服务科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为：

1.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守；值班人员接收、处置各煤矿企业上报的煤矿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地简要示意图、经过、原因、伤亡人数、下落不明人数、直接经济损失、抢救与事故控制情况、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需要救援的煤矿事故，按规定立即上报市工信局、煤炭服务中心主要领导；同时，按照规定将事故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2.负责全市煤矿事故信息统计调度工作。值班人员在接到事故发生信息后，做好记录，立即报告市工信局主要领导、市煤炭行业安全环保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局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赶赴煤矿事故现场应急专用车辆的调度安排、上级领导接送等行政事务。

3.负责传递、督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工信厅等上级机关的批

文、指示。

4.负责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日常工作；派人赶赴煤矿事故现场，指导、协调或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根据领导要求迅速通知有关抢险救援单位，协调相关救援装备和专家。

5.提供事故煤矿的基本情况。

6.参与煤矿事故调查、灾难核实和证据资料收集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2.2 事故现场工作组职责

对较大以上煤矿事故，领导小组派出事故现场工作组，事故现场工作组由市工信局、市煤炭行业安全环保服务中心领导和有关科室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指导、协调或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及时向领导小组和值班室报告有关情况。

3.信息处置

3.1 事故信息报告

值班人员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报告市工信局、市煤炭行业安全环保服务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值班领导。其中较大及以上事故、险情信息和重要情况应电话确认，审核事故信息要素，同时按照领导指示，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按规定上报省工信厅、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等单位。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况。对市委、市政府和省工信厅、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煤矿企业，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3.2 应急响应措施

值班人员在接到事故发生信息后，立即向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市煤炭行业安全环保服务中心主任报告，同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与研究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或赶赴煤矿事故现场。

值班人员要规范事故信息报告程序，在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期间要加强值班。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根据领导小组安排或实际情况，及时通知有关煤矿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救援专家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3.3 事故信息续报

值班人员对煤矿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等情况进行跟踪，随时保持与市委、市政府、事故现场工作组、到达煤矿事故现场单位和人员的信息畅通，按照要求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小组续报煤矿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等情况。

值班人员及时将事故矿井基本情况、企业类别、生产能力、证照情况、下井人数、事故地点、矿井性质（非法、违法、技改、

建设或生产等)、基建或技改矿井的手续办理情况、领导带班下井情况、救援进展情况及事故原因初步分析等相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煤矿事故分级标准及灾难程度,将煤矿事故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响应级别。

(1)对特别重大煤矿事故和被困或下落不明30人以上(含30人)的煤矿事故启动I级响应。市工信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领导下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协调相关事项。

(2)对重大煤矿事故和被困或下落不明10-29人的煤矿事故启动II级响应。市工信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煤矿企业进行抢险救灾,参与协调相关事项。

(3)对较大煤矿事故和被困或下落不明3-9人的煤矿事故以及涉险10人以上或住院观察10人以上的较大涉险煤矿事故启动III级响应。市工信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政府或煤矿企业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对一般煤矿事故和被困或下落不明1-2人的煤矿事故

启动IV级响应。市工信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密切注意事故发展动态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督促、指导、协调煤矿企业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2 响应程序

4.2.1 应急响应流程

(1) 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煤矿事故和被困或下落不明 10 人以上的煤矿事故报告后，领导小组组长带队，率领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现场工作组赶赴煤矿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 接到死亡 3-9 人或重伤 10-49 人的较大煤矿事故和被困或下落不明 3-9 人的煤矿事故，或涉险 10 人以上，或住院观察 10 人以上的较大涉险煤矿事故报告后，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带队，率领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现场工作组赶赴煤矿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3) 当发生一般煤矿事故和被困或下落不明 1-2 人的煤矿事故后，领导小组副组长带队，率领相关人员赶赴煤矿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2.2 现场处置

有关单位和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领导小组职责分工，并在带队领导或事故现场工作组的指挥下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1) 督促、指导煤矿企业成立煤矿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

部，迅速、科学、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并对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2) 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将上级领导指示及批示精神传达给煤矿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并督促贯彻落实。全面掌握煤矿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将重大问题向领导小组请示汇报。

(3) 煤矿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装备不足时，根据煤矿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及时协调省、市内其它矿山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装备参加抢险救灾。

(4) 协调煤矿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核实煤矿事故情况，跟踪收集煤矿事故证据资料，分析煤矿事故初步原因，为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提供依据。

(5) 根据煤矿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或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后召集应急专家组，研究分析煤矿事故信息、灾难情况的演变和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参与制定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方案，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或建议。

(6) 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

4.3 应急结束

当煤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遇险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或遇特殊情况，遇险人员已无生还可能，无法继续开展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煤矿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当地政府确认和批准，煤矿现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4.4 总结评估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分析应急响应、煤矿事故现场处置等方面存在的经验、问题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信息保障

值班室设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并保持信息畅通，同时通过网络和上级领导单位、煤矿事故发生单位保持联系。

5.2 应急队伍保障

煤矿事故发生后，根据上级的指示或煤矿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同意后，负责协调通知有关煤矿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赶赴煤矿事故现场。

全市矿山救援抢险队伍联系方式见附件（2）。

5.3 应急专家保障

领导小组成立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必要时可协调外部专家加入专家组。市工信局负责煤矿事故应急专家组的调配和协调工作。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煤矿事故应急处置

进行指导；提供事故救援中有关防护措施的技术咨询；参与应急救援演练，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名单、分组及联系方式见附件（3）。

5.4 应急装备保障

在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煤矿事故发生地或单位应急装备不足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工信厅、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的指示或煤矿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报经领导小组后及时协调省、市内其它地区或单位矿山救护应急装备参加抢险救灾。

5.5 应急经费保障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费用与专家组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经费预算并据实列支，做好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工作。

5.6 应急后勤保障

市工信局办公室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工作，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的专用保障车辆足额配置。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演练

《鹤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二年进行一次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6.2 预案修订

本预案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等情况时，由市工信局及时组织修订。

6.3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抄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本预案所称煤矿事故，是指生产、建设煤矿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所称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是指涉险 10 人以上、或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应当报告和处置的事故信息，是指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信息。

7.2 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煤矿事故

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8.附件(1)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2) 全市矿山救护队联系方式

(3) 应急救援专家名单、分组及联系方式

(4) 上级部门和其他有关市直部门联系电话

附件 1

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领导小组职务	姓 名	单 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组 长	李书新	市工信局	党组书记、 局长	0392-3378011 15803928011
副组长(兼领导小组 办公室主任)	张保安	市工信局、煤炭服务中心	党组成员、 主任	0392-3316650 13803921619
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主任	赵旺林	市煤炭服务中心	二级调研员	0392-3326884 13939238176
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主任	赵大志	市煤炭服务中心	副主任	0392-3357361 13939276109
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主任	唐吉刚	市煤炭服务中心	副主任	0392-3357361 13839226015
成 员	李书民	鹤煤公司	党委书记 董事长	0392-2966996 18790255599
	皮大峰	鹤煤公司	总经理	0392-2966066 13569669753
	刘 伟	鹤煤公司	常务副总经 理、总工程 师	0392-2966955 13849207801
	朱芳队	鹤煤公司	安全副总经 理	0392-2966933 13903929126
	刘镇书	鹤煤公司	生产副总经 理	0392-2966628 13783921175
	曾凡付	鹤煤公司救护大队	队长	0392-2921791 13839240367
	王永亮	市工信局煤矿安全监管科	科长	0392-3300269 15839287896
	李振民	市煤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科	科长	0392-3326884 13939298527

	徐 萍	市煤炭服务中心行业发展服务科	科长	0392-3217800 13939228282
--	-----	----------------	----	-----------------------------

附件 2

全市矿山救护队联系方式

鹤煤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救护队名称	人员总数	值班电话	负责人	手机	救护队所在地
1	河南能源鹤煤公司救护大队	100	0392-2921219	曾凡付	13839240367	鹤壁市鹤山区 中山北路

附件 3

河南省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名单、分组及联系方式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电 话
组 长	张铁岗	中国工程院院士		
副 组 长	王兆丰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13939103988
	邢奇生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教授级高工	15838171566
	张建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803759681
	杨治国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607672605
	冯立杰	河南矿山抢险救灾中心	教授级高工	13603983660
	张敬军	河南神火集团	高级工程师	13503702316
一通三防组	王兆丰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13939103988
	马 耕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教授级高工	15136165536
	张建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803759681
	杨治国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607672605
	康国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603906569
	魏民涛	河南神火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837400638
	单智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939101821
	李国旗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教授级高工	15839882266
防治水组	冯立杰	河南矿山抢险救灾中心	教授级高工	13603983660
	葛均刚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教授级高工	15136162238
	胡 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837515712
	管恩太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803829717
	陈小国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782755218
	刘白宙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782755218
	郭启文	河南省煤层气公司	教授级高工	13938293156
	张敬军	河南神火集团	高级工程师	13503702316
冲击地压组	辛新平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938182596
	杨随木	义煤公司	教授级高工	13839872669
	刘 军	义煤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93999786
机电运输	赵廷钊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教授级高工	15136165568
	向 阳	平煤神马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903750709
	赵德山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607658339
	聂书奎	河南神火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937083366
顶 板	邢奇生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教授级高工	15836171566
	岳殿召	平煤神马集团	教授级高工	13603752516
	桑志彪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	教授级高工	15639917136

	何思泉	河南地方煤炭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03861608
--	-----	----------	-------	-------------

鹤煤公司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名单、分组及联系方式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电 话
组 长	皮大峰	河南能源鹤煤公司	教授级高工	13569669753
副 组 长	刘 伟	河南能源鹤煤公司	教授级高工	13849207801
	朱芳队	河南能源鹤煤公司	教授级高工	13903929126
	刘镇书	河南能源鹤煤公司	教授级高工	13783921175
	靳 力	河南能源鹤煤公司	教授级高工	13839239300
一通三防	马永庆	河南能源鹤煤公司	教授级高工	13839239668
	陈长春	鹤煤公司通风管理部	高级工程师	13939237651
	王文选	鹤煤公司通风管理部	高级工程师	13783049710
地测 防治水	冯之前	河南能源鹤煤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39232808
	梁彦军	鹤煤公司地质测量部	高级工程师	13939242718
	张永旺	鹤煤公司地质测量部	高级工程师	13839168966
机电运输	吕继峰	鹤煤公司机电管理部	高级工程师	13783036516
	王红强	鹤煤公司机电管理部	高级工程师	15939266187
	梁修权	鹤煤公司机电管理部	工程师	15139233653
采 掘	白跃程	鹤煤公司调度指挥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609320807
	王卫平	鹤煤公司生产技术部	高级工程师	13938009379
	闫福永	鹤煤公司生产技术部	工程师	13939265361
安全管理	吴继园	鹤煤公司安全监察局	教授级高工	13939254098
	李 杰	鹤煤公司安全监察局	高级工程师	13783046255
	张 乾	鹤煤公司安全监察局	高级工程师	13569637516

附件 4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及传真
河南省委值班室	0371-65902289
河南省政府值班室	0371-6550626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值班室	0371-65507701 0371-65507702（传真）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	0371-6591977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0371-63833782 0371-63936993（传真）
鹤壁市政府值班室	0392-335030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三处	0392-3381309 0392-3381305（传真）
鹤壁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0392-3327859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值班室	0392-3212600
鹤壁市煤炭行业安全环保服务中心	0392-3326884

上级部门和其他有关市直部门联系电话

